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CD/LWL)/SAS/1/1/1(1)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2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3104 042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18年10月12日會議
(文件編號：FCR(2018-19)58)
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

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程項目「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」，該會有委員在2018年6月1日會議上，問及政府在支援清貧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方面，有何理據不以經常撥款提供津貼，而採用設立基金的方式。本局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，供財務委員會委員參考。

政府一直以不同方式提供財政資源，以落實各項教育措施。設立基金，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推行措施，亦是政府常用方式之一。就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而言，成立基金可利用所得回報，供持續推行措施之用。再者，設立基金可確保所需財政資源不會受個別年度的政府財政情況影響，因此有利是項教育措施的長遠發展，亦顯示了政府的長遠承擔。

教育局局長

(吳加聲



代行)

2018年10月12日